

蠡湖边突现隐翅虫 景区迅速处置

皮肤科专家:遇见千万不要拍

近来,无锡气温逐渐升高,被称作“会飞的浓硫酸”的隐翅虫也进入了活跃期。有市民发帖称,在渤公岛游玩时发现隐翅虫,呼吁景区采取措施。昨日,记者了解到,蠡湖景区已采取了防治措施。

市民:景区发现隐翅虫

5月底,市民沈女士在社交平台发帖称,自己带着孩子在渤公岛游玩时,正在看花的小朋友突然说发现一只“红色的大蚂蚁”,她凑近一看,发现竟然是“臭名昭著”的隐翅虫。在帖子中,沈女士表示,希望景区能采取一些防治措施。

6月4日,记者联系上了沈女士。沈女士告诉记者,她之所以能

一眼认出隐翅虫,是因为此前看过不少关于隐翅虫的报道,对这种虫子的外形有很深刻的印象。另外,孩子每天都要进行户外活动,她也很关注活动场地的安全性。“没想到随手在小红书上发了帖子,景区在两天的时间内就联系到我,说要去处理。”沈女士惊喜地表示,景区的反应速度让她感到“震惊”,要为景区点赞。

景区:进行科学防治

“看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我们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蠡湖景区相关工作人员说,和沈女士确认地点后,他们到现场翻找后,未发现隐翅虫痕迹,随后在该点位以及可能存在隐翅虫滋生的重点区域开展科学消杀,使用低毒环保的药剂进行药物防治。

据了解,景区内目前并没有发生原发性的隐翅虫虫害。根据游客反馈的情况,景区内的隐翅虫或许是

依附在苗木上被带入景区的。同时,可能因为今年前期天气的特殊性,导致了周边区域的隐翅虫规模和往年略有不同。“即将进入梅雨季,我们会持续关注虫情,重点防控隐翅虫等病虫害,切实保障市民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该工作人员表示,考虑到隐翅虫90%为益虫,但其体液又可引发严重皮炎,接下来,景区将加强巡查,在蠡湖等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醒游客远离隐翅

小贴士

皮肤科专家表示,隐翅虫虫体各段均含毒素,呈强酸性,腐蚀性很强,堪比硫酸。沾染隐翅虫的毒液后,皮肤会出现条状、片状或点簇状水肿性红斑。随后,红斑上出现密集丘疹、水泡或脓疱,可发生糜烂、结痂及表皮坏死,有瘙痒、灼

痛和灼热感。若毒液沾到眼睛,会灼伤结膜、角膜,严重时可致失明。临床数据显示,拍打虫体可使皮损面积扩大3倍到5倍,医院接诊的患者中大多数皮损集中在面部、颈部等暴露部位。

专家提醒,隐翅虫飞到人身上



资料图

虫;同时,景区计划进行科普宣传,向市民游客普及隐翅虫防治知识。

记者从无锡市疾控中心获悉,隐翅虫在锡的主要活动期为入夏以后,秋初之前,因不是主要的卫生害虫,近年来,我市对隐翅虫活动没有进行过相关监测。

(晚报记者 李旭/文、摄)

一般不会直接叮咬皮肤,但如果挤压、摩擦虫体,虫子就会分泌强酸性毒素,对人体皮肤造成损害。因此,如果隐翅虫落在皮肤上,可以将其轻轻吹走或抖落,切勿拍打或惊吓。若不慎拍打、已经沾染隐翅虫毒液,应及时用肥皂水或4%的小苏打水反复清洗受损皮肤、中和毒素,并尽快就医。

蠡湖未来城DN1400 给水管工程竣工

最高日供水 10 万吨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无锡市水务集团获悉,作为无锡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蠡湖未来城DN1400给水管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该工程的建成将大幅提升蠡湖街道及未来城周边区域的供水保障能力。

在隐秀路的明秀桥边,一截蓝色的管道从桥边跨水而过,这便是蠡湖未来城给水管工程中的水管。据介绍,在本次工程中,新建了长度为2.7公里、口径达到1400毫米的大口径给水管,新增最高10万吨每天的供水能力,同步提升蠡湖未来城及周边区域水压。

该工程于2024年10月启动,今年5月初通水,5月底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给水管的起点为中桥水厂,出水厂后沿金水路向南到达隐秀路后转道向西,最终来到蠡溪路,是蠡湖未来城重要的供水管道。蠡湖未来城规划设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前期勘察过程中,他们发现蠡湖未来城地块现有地下管网大多数使用年限较长,因此对这些管网进行升级,提高容量和升级材质。本次工程采用了高强度、高稳定性的球墨铸铁管,使用年限更长、更安全,后期还将继续对电网、燃气等管道进行升级。

蠡湖未来城给水管工程沿途需下穿蠡湖快速路、隐秀路等重要城市道路,车流、人流量大,地下管线密布、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很大。同时,中途经过多个居民小区,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样是一个难题。相比封路施工,此次采用了点线结合的施工模式,在可控范围内分段施工、同时作业,多工序穿插推进,这样可以不影响车辆通行,并且做好交通疏导。这种施工方式既减少了对沿途道路、小区的影响,还缩短了近一半的施工时间。此外,施工过程中选用引孔、静压桩基等低噪音工艺,减少对周边居民小区的影响,实现“进度与民生保障两不误”。

(甄泽)

装修公司承诺赠送电器又反悔 法院:属合同义务,判赔1500元

签订装修合同时,装修公司承诺送家用电器,后来因为纠纷装修公司中途撤场,业主要求兑现承诺被拒绝。业主要求合理吗?近日,惠山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前不久,小梦(化名)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装修公司为小梦的房屋进行装修,合同附件上注明由装修公司赠送晾衣杆。之后,小梦收到了该装修公司设计师的微信,该设计师向小梦承诺装修还会赠送风暖浴霸、厨房卫生家具及前置过滤器。然而,后期小梦找到装修公司要求其兑现此前的赠送项目时,装修公司却告诉小梦,上述赠送项目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有权拒绝赠送。双方协商无果后,小梦将装修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装修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

实意思,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虽然合同文本上仅表示赠送晾衣杆,但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装修公司对其他赠送项目又作出了承诺。装修合同附带的赠送承诺不同于普通的赠与,应视为合同对价的一部分,属于合同义务,装修公司不具有任意撤销权,应履行其相关的赠送承诺。鉴于双方已发生纠纷且装修公司已经撤场,双方合同履行已经终止。综合考虑本案情况,最终,法院判决酌定小梦核减对装修公司的工程款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在实践中,尤其是消费领域,商家为促成交易,往往会承诺赠送一定的物品,消费者也会出于对商家赠送物品的承诺而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不能将这种为了促成交易的赠与等同于普

通的赠与,这种类型的赠与应视为合同义务的一部分,如果作出赠与承诺的一方不能按约履行赠与承诺,应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就本案而言,双方并非赠与合同关系,而是装修合同关系。装修中承诺的赠与项目,不构成单独的赠与关系,而应作为装修款对价的一部分,属于装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所以不享有法定的任意撤销权。在该赠与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办法官提醒,装修合同履行周期长,事项繁多复杂,对于装修过程中出现的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变更,最好进行书面确认,同时要妥善保管好合同原件、支付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以便纠纷发生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王佳)